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2026年事故车辆救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11-04A-2026-D-F-E32162）已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本项目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2026年事故车辆救援服务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选定19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事故车辆救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项目预算：本项目含税金额为3850.00万元人民币。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5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标包	服务范围	含税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商数量	占比
标包一	银川市	1656万元	5家	43%
标包二	石嘴山市	384万元	3家	10%
标包三	吴忠市	692万元	4家	18%
标包四	固原市	616万元	4家	16%
标包五	中卫市	502万元	3家	13%

注：本项目划分为5个标包，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标所有标包，同一投标人可兼中所有标包。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7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2.8 最高限价：投标人在含税基准单价的基础上报折扣，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折扣不得高于10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1 项道路救援服务业绩，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3.4 服务团队和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不少于 3 辆自有救援拖车，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须提供人员清单）。

注 1：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有车辆信息真实准确。投标人在填报自有拖车信息时，需提供对应车辆的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图片（包括正页和副页的清晰图片），以及从官方渠道（如“交管 12123”APP）获取的、包含完整车辆信息的电子行驶证清晰照片，并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已签署的《车辆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注 2：车辆认定范围包括投标单位自有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负责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下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负责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注 3：投标人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时不同标包之间的车辆可以复用，但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对应中标区域内购置或租赁符合事故救援要求的救援车辆，并提供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6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3.7 严禁被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投标人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人保 e 采门户注册入库：登录中国人保 e 采门户（https://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留存采购门户登录成功截图。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套，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疑问与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4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支付、领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65 号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2001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中国人保 e 采门户（https://ec.picc.com/）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120 号

联系人：赵玥

电话：0951-6095518-853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0 层

邮编：510610

项目负责人：杨蓉、王迎香

电话：17395155127

电子邮件（异议接收邮箱）：17395155127@189.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32162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蓉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